

税务

期数 P386 – 2024 年 2 月 26 日

# 税务评论

## OECD 发布《支柱一金额 B》报告

作者:

**贺连堂**

合伙人

电话: +86 10 8520 7666

电子邮件: lhc@deloitte.com.cn

**魏璐**

合伙人

电话: +86 10 8520 7622

电子邮件: swei@deloitte.com.cn

**赵影**

总监

电话: +86 21 6141 1482

电子邮件: razhao@deloitte.com.cn

**佛璐**

经理

电话: +86 10 8512 5401

电子邮件: ffo@deloitte.com.cn

2024 年 2 月 19 日, OECD/G20 税基侵蚀和利润转移包容性框架 (以下简称“包容性框架”) 发布了《支柱一金额 B》报告 (以下简称“正式稿”)。该正式稿被纳入到《2022 年跨国企业和税务机关转让定价指南》 (以下简称“《转让定价指南》”) 中, 作为其第四章的附件。金额 B 是 BEPS 2.0 国际税收改革双支柱方案中的支柱一的重要组成部分, 自 2020 年 10 月的《经济数字化带来的税收挑战——支柱一蓝图报告》中明确其主旨以来, 包容性框架倾注了大量精力设计金额 B。经过 2022 年 12 月和 2023 年 7 月两次向公众征询意见反馈后, 正式稿最终发布。

在正式稿发布之前, 德勤非常荣幸地采访到了 OECD 转让定价负责人 Manuel de los Santos 先生, 他对金额 B 的相关事项阐述了自己的观点。本文中, 我们将继续以问答的形式介绍正式稿的核心内容以及我们的观察, 同时, Manuel de los Santos 先生的相关观点也将体现在文中, 以便我们获得对金额 B 更深入的见解。

### 1. 金额 B 主要解决什么问题?

金额 B 旨在明确基础营销和分销活动的范围, 并为其提供符合独立交易原则 (Arm's Length Principle, ALP) 的简化定价方法, 从而提高税收确定性, 以简化和优化转让定价的管理, 特别是关注低征管能力的税收管辖区 (Low-Capacity Jurisdictions, LCJs) 的需求。

过往我们也看到 OECD 曾试图简化转让定价规则的应用, 例如确定低附加值集团内劳务符合独立交易原则的简化定价方法。金额 B 也是类似该趋势的延续, 试图在复杂的经济环境中寻求删繁就简的可靠方法, 合理降低税务机关和纳税人为解决在日常交易中出现的转让定价争议上所负担的负担和资源。

### 2. 金额 B 将适用哪些集团内交易?

正式稿中对于适用简化和优化定价方法 (the simplified and streamlined approach) 的合格交易定义如下:

- 购销营销以及分销交易 (Buy-sell marketing and distribution transactions), 分销商从一个或多个关联企业购买商品, 用于批发销售<sup>1</sup>给非关联方;

<sup>1</sup> 批发销售是指除向终端消费者以外任何类型的客户进行分销的行为。如果同时从事批发和零售的分销商, 其三年加权平均净零售收入不超过其三年加权平均净收入的 20%, 则视为仅进行批发销售。

- b) 销售代理和佣金销售交易 (Sales agency and commissionaire transactions)，其中销售代理或佣金代理中介为一个或多个关联方向非关联方批发销售产品做出贡献。

并且，在分析适用金额 B 范围界定标准之前，应根据《转让定价指南》第一章 D1 的规定<sup>2</sup>，考虑所有五个可比性因素和交易的相关经济特征来准确界定合格交易，具体包括 1) 交易的合同条款；2) 交易各方执行的功能（并考虑使用的资产和承担的风险），包括这些功能如何与所属跨国企业集团广泛的价值创造相联系、交易情形及行业惯例；3) 交易资产或服务特征；4) 交易各方及其行业所处的市场环境；及 5) 交易各方的经营策略。

### 3. 金额 B 的范围界定标准是什么？

正式稿中对于适用简化和优化定价方法的合格交易的范围界定标准如下：

- a) 合格交易必须具有相关的经济特征，这意味着它可以使用单边转让定价方法进行可靠定价，以分销商、销售代理或佣金代理中介为受测试方；
- b) 合格交易中的受测试方的年度运营费用<sup>3</sup>不得低于其年度净收入<sup>4</sup> 3% 的下限或高于 20% 至 30% 的上限。（选择实施简化和优化定价方法的税收管辖区将在最初实施该范围界定标准时适用指定的上限，该上限将不低于 20%，不高于 30%）。

对于符合以上标准的交易，如果出现以下情况，仍将被排除在金额 B 范围外：

- a) 合格交易涉及非有形商品（如数字商品）的分销、服务或大宗商品的营销、交易或分销；或
- b) 除合格交易外，受测试方还开展非分销活动，除非合格交易能够被单独评估，并且能够与非分销活动分开并可靠定价。

我们初步理解将非有形商品（如数字商品）排除在金额 B 的范围外，是因为其并不适用于有形商品批发销售交易中体现的经济特征；而基于征询文件，实践中，大宗商品交易中特定的材料、货物或产品的独立交易价格通常使用可比非受控价格法来确定，与金额 B 首选采用的转让定价方法有所不同，所以亦不包括在内。同时，正式稿中对大宗商品进行了枚举。

另外，OECD 正在制定一项额外的可选择的定性的范围界定标准，各税收管辖区可选择应用该标准作为一项额外步骤，以识别进行非基础营销和分销活动的分销商。

### 4. 确定金额 B 时采用什么转让定价方法？

根据范围内交易的相关经济特征，交易净利润法（“TNMM”）被选为简化和优化定价方法下最合适的转让定价方法。但在某些个例情况下，如果税务机关和纳税人可以随时获得可靠和必要的信息，内部可比非受控价格法或也可做为分析范围内交易的转让定价方法。

### 5. 确定金额 B 时采用什么利润水平指标？

为了应用简化和优化定价方法，将销售回报率（Return on Sales）<sup>5</sup>作为利润指标，用于确定范围内交易的定价结果。此前公众意见征询文件曾提出采用贝里比率（Berry Ratio）设定上下限作为保护机制的做法也未在正式稿中提及。

如欲垂询更多本文相关信息，请联系：

#### 转让定价服务

##### 主管合伙人

##### 贺连堂

合伙人

电话：+86 10 8520 7666

电子邮件：lhe@deloitte.com.cn

#### 华北区

##### 魏璐

合伙人

电话：+86 10 8520 7622

电子邮件：swei@deloitte.com.cn

#### 华东区

##### 王建

合伙人

电话：+86 512 6289 1308

电子邮件：jerrywang@deloitte.com.cn

#### 华南区

##### 左迪

合伙人

电话：+86 20 2831 1309

电子邮件：ezuo@deloitte.com.cn

#### 华西区

##### 汤卫东

合伙人

电话：+86 23 8823 1208

电子邮件：ftang@deloitte.com.cn

<sup>2</sup> 详细内容请参见《2022 年跨国企业和税务机关转让定价指南》。

<sup>3</sup> 运营费用是指根据适用的会计准则计算的总成本，不包括销货成本、融资、投资活动或所得税相关的成本等；也不应包括任何与经常性经营无关的特殊项目，应按照适用的会计准则进行计量。

<sup>4</sup> 净收入是指根据适用会计准则计算的不包括任何销售退回、折让和折扣的总销售收入。

<sup>5</sup> 销售回报率是指息税前利润与净收入的比率，以百分比表示，并根据适用的会计准则计算。

## 6. 金额 B 的结果将如何确定？

正式稿中根据净营业资产密集度（OAS）<sup>6</sup>、运营费用密集度（OES）<sup>7</sup>、行业三个因素，将符合独立交易原则结果的近似值以定价矩阵的形式呈现：

表 1：来自全球数据集的定价矩阵（销售回报率%）

行业分组	第一行业分组 1 <sup>8</sup>	第二行业分组 2 <sup>9</sup>	第三行业分组 3 <sup>10</sup>
<b>要素密集度分类<sup>11</sup></b>			
[A] 高 OAS (>45%) /任何 OES	3.50%	5%	5.50%
[B] 中高 OAS (30% - 44.99%) /任何 OES	3%	3.75%	4.50%
[C] 中低 OAS (15%-29.99%) /任何 OES	2.50%	3%	4.50%
[D] 低 OAS (<15%) /高 OES (≥10%)	1.75%	2%	3%
[E] 低 OAS (<15%) /低 OES (<10%)	1.50%	1.75%	2.25%

确定相关财政年度中受测试方范围内交易的回报，需要进行以下三个步骤，具体如下：

第 1 步：确定受测试方的行业分组，并在定价矩阵中确定与该行业分组对应的纵向列。

第 2 步：确定受测试方的相关要素密集度分类，以确定适用的定价矩阵横向行。

第 3 步：从定价矩阵中确定与受测试方的行业分组和要素密集度分类的交叉点相对应的范围，并可以在 ±0.5% 范围内适当浮动。

正式稿中提出将运营费用交叉检查（Operating expense cross-check）作为销售回报率指标的护栏，即如果根据上表确定的受测试方销售回报率所对应的等效运营费用回报率（即销售回报率对应的息税前利润与运营费用的比率）超出了下表规定的运营费用上限和下限范围，则受测试方的利润水平将被调整至上限或下限的水平。

表 2：运营费用上限和上限范围

运营费用上限和上限范围			
要素强度	默认上限率	正式稿 5.2 小节项下的合格税收管辖区 <sup>12</sup> 的替代上限率	下限率
高 OAS (A)	70%	80%	10%
中等 OAS (B+C)	60%	70%	
低 OAS (D+E)	40%	45%	

对于特定受测试方辖区且该辖区在正式稿 5.3 小节项下的合格税收管辖区<sup>13</sup>清单中时，当全球数据集里没有数据或数据不足时，可采用数据可用性机制（data availability mechanism）。

全球数据集的定价矩阵和运营费用上限和上限范围将每五年更新一次（除非在此期间市场条件发生重大变化）。其他财务数据将在必要时更新。

<sup>6</sup> 净营业资产强度：Net operating asset intensity (OAS)是指净营业资产与净收入的比率。其中，净营业资产是指在相关会计年度有形和无形固定资产加上营运资金的平均值，即有关会计年度的净营业资产（即期末余额）与上一会计年度的净营业资产（如期初余额）之和除以二。

<sup>7</sup> 运营费用强度：Operating expense intensity (OES) 是指运营费用与净收入的比率。

<sup>8</sup> 第 1 行业分组——易腐食品、杂货、家用消耗品、建筑材料和用品、管道用品和金属。

<sup>9</sup> 第 2 行业分组——IT 硬件和组件、电气组件和消耗品、动物饲料、农业用品、酒精和烟草、宠物食品、服装鞋类和其他服装、塑料和化学品、润滑油、染料、药品、化妆品、健康和福利产品、家用电器、消费电子产品、家具、家庭和办公用品、印刷品、纸张和包装、珠宝、纺织品、皮革和毛皮、新的和二手的国产车辆、车辆零部件和用品、混合产品以及未列在第 1 行业组和第 3 行业组的其他产品和组件。

<sup>10</sup> 第 3 行业分组——医疗机械、工业机械（包括工业和农用车）、工业工具、工业部件及杂项用品。

<sup>11</sup> 为了确定要素密集度分类，应在每个财政年度的三年加权平均值的基础上计算这一比率。如果符合条件的交易已经进行了两年，则应使用两年加权平均比率；如果符合条件交易只进行了一年，则应根据当年的财务结果计算该比率。

<sup>12</sup> 正式稿 5.2 小节项下的合格税收管辖区名单将每 5 年在 OECD 网站上公布和更新一次。

<sup>13</sup> 正式稿 5.3 小节项下的合格税收管辖区名单将每 5 年在 OECD 网站上公布和更新一次。

## 7. 金额 B 的文档要求是什么？

正式稿中说明本地文档中或已包含以下必要内容，如果暂未包含，税务机关可要求纳税人应要求提供这些信息：

- a) 关于范围内合格交易的界定的解释，包括纳税人和关联企业对范围内交易的功能分析，以及此类交易发生的背景；
- b) 就合格交易订立的书面合同或协议，并支持对 a) 中所述范围内合格交易的界定的解释；
- c) 分配或归属于范围内交易的相关收入、成本和资产的确定的计算；
- d) 用于评估简化和优化定价方法的适用性以及应用转让定价方法的财务数据与年度财务报表之间的关联信息；
- e) 其他应需提供的资料。

除了本地文档中的信息外，纳税人还应利用主体文档中提供的信息来支持他们在定价方法应用方面的立场。特别是，主体文档将提供有关跨国企业集团业务的重要信息，如主要产品、主要地理市场、定价政策或跨国企业集团开发、拥有和利用无形资产的总体战略。

当纳税人首次寻求采用简化和优化定价方法时，纳税人应在其本地文档或其他相关文件中同意采用该方法至少 3 年，除非在此期间交易不再在范围内。

## 8. 预约定价安排 (APA) 和相互协商程序 (MAP) 与金额 B 之间是什么关系？

对于在实施简化和优化定价方法之前，根据《OECD 税收协定范本》第 25 条达成的任何协议（包括双边或多边 APA 案件以及 MAP 案件），此类协议的条款和条件将继续对所涵盖的合格交易有效。这种做法尊重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协议，防止对主管当局之间已经解决的争议可能被审查和重新评估而产生不确定性，并提高纳税人的可预测性。

## 9. 金额 B 落地实施的方式是什么？

金额 B 会作为《转让定价指南》的一部分。在本正式稿发布后，各税收管辖区可选择对自 2025 年 1 月 1 日或之后开始的财政年度在其管辖区内受测试方进行的范围内交易采用简化和优化定价方法。与《转让定价指南》中的其他可选内容类似，一个税收管辖区选择采用金额 B 对其他税收管辖区不具有约束力。但是，取决于国内立法和行政惯例，包容性框架成员承诺，在低征管能力的税收管辖区采用金额 B 时，将尊重后者确定的结果，并采取一切合理步骤，避免双重征税，以及防止双重不征税。包容性框架将在 2024 年以协商一致的方式就该承诺范围内的设计要素和低征管能力的税收管辖区清单达成一致。后续，接受金额 B 的税收管辖区以及低征管能力的税收管辖区清单都将在 OECD 网站予以公布。

### 德勤观察

金额 B 作为支柱一非常重要的一项内容，对跨国企业集团如何复核和建立其营销和分销模式和活动影响重大而广泛。同时，金额 B 的执行会受到各税收管辖区是否执行，以及修订本地法规和开始执行时间差异的影响，则易于引发双重征税问题进而可能需要通过 MAP 予以解决，因此无论对于在中国经营的跨国企业，还是走出去的中国企业，建议对可能符合金额 B 范围交易的情形，结合企业自身特点以及所处税收管辖区的情况，对金额 B 规则产生的可能影响进行具体评估和分析，探讨适当的应对方案，例如，可以考虑下述问题：集团内各营销及分销公司的功能定位是否存在差异、不同营销及分销公司利润水平以及 OAS/OES 结果、低利润实体是否会因适用金额 B 而造成税负增加、现有营销及分销公司的 APA 和 MAP 现状及策略、金额 B 对海关进口估价和代理型常设机构利润确定的潜在影响等。

目前，OECD 正在制定一项额外的可选择的定性的范围界定标准。建议相关企业密切关注金额 B 的进展以及各税收管辖区的落地情况，早日采取行动，适当评估并调整相关价值链布局和风险配置，提升自身的风险识别和管控能力。德勤也会持续关注金额 B 的更多细节和动态，并进行分析和解读。

德勤通过【全球税制重塑 2.0 系列】文章，协助您随时关注近期全球税制重大变革，并与您探讨对跨国企业可能带来的深远影响。以下为本系列下已经发布的文章链接。如需了解更多详细内容，请与我们的专业人员联系。

### 税务评论

P374/2023 – 2023 年 3 月 16 日

支柱一金额 A 下撤销数字服务税和相关类似措施的多边公约条款草案

[简体中文版]

**P373/2023 - 2023 年 3 月 6 日**

全球税制重塑 2.0 系列：OECD 发布支柱二征管指南

[简体中文版]

**P372/2023 - 2023 年 3 月 2 日**

全球税制重塑 2.0 系列：支柱二下的信息报告表和安全港规则

[简体中文版]

**P368/2022 - 2022 年 12 月 30 日**

OECD 发布《支柱一金额 B 公众意见征询文件》

[简体中文版][日文版]

**P356/2022 - 2022 年 6 月 16 日**

OECD 发布支柱一金额 A 立法模板系列之《支柱一金额 A 下的受监管金融服务业排除》

[简体中文版][日文版]

**P354/2022 - 2022 年 5 月 24 日**

OECD 发布支柱一金额 A 立法模板系列之《金额 A 的适用范围立法模板草案》以及《支柱一金额 A 下的采掘业排除》

[简体中文版]

**P352/2022 - 2022 年 4 月 13 日**

OECD 发布支柱一金额 A 立法模板系列之《税基确定立法模板草案》

[简体中文版]

**P350/2022 - 2022 年 3 月 9 日**

OECD 发布支柱一金额 A 立法模板系列之《联结度与收入来源规则立法模板草案》

[简体中文版]

**P347/2021 - 2021 年 12 月 22 日**

支柱二 – G20/OECD 包容性框架发布全球最低税立法模板

[简体中文版][日文版]

**P343/2021 - 2021 年 7 月 12 日**

全球最低税常见问题及解答

[简体中文版][英文版][日文版]

**P338/2021 - 2021 年 5 月 20 日**

在不断变化的国际环境中管理和规划知识产权的注意要点

[简体中文版][日文版]

**P332/2021 – 2021 年 1 月 22 日**

在不确定性中寻找机会——有关 OECD/G20 税基侵蚀和利润转移（BEPS）计划以及全球税制重塑 2.0 的第七次年度全球调查

[简体中文版][日文版]

**P330/2021 – 2021 年 1 月 11 日**

欧盟强制税务报告制度（DAC6）已实施

[简体中文版][英文版]

**P327/2020 – 2020 年 11 月 19 日**

OECD 就应对数字经济带来的税收挑战发布蓝图报告：支柱二之详细解读

[简体中文版][日文版]

**P325/2020 – 2020 年 11 月 4 日**

OECD 就应对数字经济带来的税收挑战发布蓝图报告：支柱一之详细解读  
[简体中文版][日文版]

**P323/2020 – 2020 年 10 月 22 日**

变革与经济复苏下的全球税收政策导向  
[简体中文版]

**P322/2020 – 2020 年 10 月 7 日**

澳大利亚发布 2020-21 年预算：政策利好复苏  
[简体中文版]

**P317/2020 – 2020 年 7 月 27 日**

欧盟 – 针对特定跨境安排的强制税务报告制度  
[简体中文版][英文版]

**P311/2020 – 2020 年 2 月 14 日**

包容性框架成员国再次承诺将致力于解决数字化经济带来的税收挑战  
[简体中文版]

**P309/2019 – 2019 年 12 月 20 日**

数字经济征税方案下“统一方法”与现行转让定价规则碰撞之初探  
[简体中文版]

**P304/2019 – 2019 年 11 月 15 日**

OECD 发布最新意见征询文件：全球防止税基侵蚀提案（支柱二）  
[简体中文版][日文版]

**P302/2019 – 2019 年 11 月 5 日**

OECD 意见征询文件：提出对数字经济征税的“统一方法”  
[简体中文版][英文版][日文版]

## **税务快讯**

**2023 年 7 月 19 日**

支柱二：OECD/G20 合格国内最低补足税规则、低税支付规则和 GloBE 信息报告表的最新进展——对中国香港、内地和新加坡的影响

**2022 年 12 月 21 日**

OECD Pillar Two: Information return and safe harbors published

**2022 年 3 月 15 日**

OECD 发布支柱二下全球最低税的注释

OECD announces release of commentary on Pillar Two model rules for global minimum tax

**2021 年 12 月 21 日**

Pillar Two – OECD Inclusive Framework global minimum tax model rules

**2021 年 10 月 11 日**

关于应对经济数字化税收挑战“双支柱”方案最新进展

OECD inclusive framework updates political agreement on Pillar One and Pillar Two

**2021 年 7 月 7 日**

OECD Inclusive Framework reaches political agreement on taxing the digitalised economy and a global minimum rate

**2021 年 7 月 3 日**

双支柱方案得到全球性支持

[Global Endorsement on Pillar One and Pillar Two](#)

**2020 年 10 月 13 日**

2020 年美国大选对美国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影响

### 香港税务评论

**H113/2023 – 2023 年 3 月 8 日**

[How Global Minimum Tax implementation timelines could affect top-up tax liabilities](#)

[英文版]

**H107/2022 – 2022 年 5 月 31 日**

[The Impact of Pillar 2 on Hong Kong's Real Estate Sector](#)

[英文版]

**H99/2020 – 2020 年 11 月 27 日**

[OECD 就应对数字经济带来的税收挑战发布蓝图报告：支柱二之对香港的影响](#)

[英文版] [简体中文版]

### 香港税务快讯

**2023 年 12 月 21 日**

香港就支柱二下的合格境内最低补足税（QDMTT）/香港最低补足税（HKMTT）和全球反侵蚀税基（GloBE）规则展开咨询

[Hong Kong Pillar 2 QDMTT / HKMTT and GloBE Rules consultation](#)

**2023 年 2 月 3 日**

[OECD released administrative guidance on global minimum tax](#)

**2022 年 8 月 18 日**

香港推迟实施支柱二

[Hong Kong defers the implementation of Pillar Two](#)

本文由德勤中国为其中国内地及香港之客户及员工编制，内容只供一般参考之用。我们建议读者就有关资料作出行动前咨询税务顾问的专业意见。若有其他垂询，请联络各地域领导人：

### 中国

#### 李旭升

税务与商务咨询主管合伙人  
电话：+86 755 3353 8113  
传真：+86 755 8246 3222  
电子邮件：vicli@deloitte.com.cn

### 华北区

#### 黄晓里

合伙人  
电话：+86 10 8520 7707  
传真：+86 10 6508 8781  
电子邮件：xiaoli Huang@deloitte.com.cn

### 华东区

#### 梁晴

合伙人  
电话：+86 21 6141 1059  
传真：+86 21 6335 0003  
电子邮件：mliang@deloitte.com.cn

### 华南区

#### 张慧

合伙人  
电话：+86 20 2885 8608  
传真：+86 20 3888 0115  
电子邮件：jenzhang@deloitte.com.cn

### 华西区

#### 汤卫东

合伙人  
电话：+86 23 8823 1208  
传真：+86 23 8857 0978  
电子邮件：ftang@deloitte.com.cn

### 关于德勤中国税务技术中心

德勤中国税务团队于二零零六年成立德勤中国税务技术中心，致力于不断改善德勤中国的税务服务质量，为客户提供更优质的服务及协助税务服务团队卓越成长。德勤中国税务技术中心出版、发布了“税务评论”等刊物，从技术的角度就新近出台的相关国家法规、法例作出评论分析与介绍。针对税务疑点、难点问题德勤中国税务技术中心也会进行专题税务研究并提供专业意见。如欲垂询，请联络：

### 中国税务技术中心

电子邮件：ntc@deloitte.com.cn

### 华北区

#### 张博

中国税务技术中心主管合伙人  
电话：+86 10 8520 7511  
传真：+86 10 6508 8781  
电子邮件：juliezhang@deloitte.com.cn

### 华东区

#### 朱正萃

合伙人  
电话：+86 21 6141 1262  
传真：+86 21 6335 0003  
电子邮件：kzhu@deloitte.com.cn

### 华西区

#### 张书

合伙人  
电话：+86 28 6789 8008  
传真：+86 28 6317 3500  
电子邮件：tonzhang@deloitte.com.cn

### 华南区(内地)

#### 张文杰

总监  
电话：+86 20 2831 1369  
传真：+86 20 3888 0115  
电子邮件：gercheung@deloitte.com.cn

### 华南区(香港特别行政区)

#### 戚維之

合伙人  
电话：+852 2852 6608  
传真：+852 2543 4647  
电子邮件：dchik@deloitte.com.hk

如欲索取本文的电子版或更改收件人信息，请联络德勤中国全国市场部 (cimchina@deloitte.com.hk)。

#### 关于德勤

德勤中国是一家立足本土、连接全球的综合性专业服务机构，由德勤中国的合伙人共同拥有，始终服务于中国改革开放和经济建设的前沿。我们的办公室遍布中国 31 个城市，现有超过 2 万名专业人才，向客户提供审计及鉴证、管理咨询、财务咨询、风险咨询、税务与商务咨询等全球领先的一站式专业服务。

我们诚信为本，坚守质量，勇于创新，以卓越的专业能力、丰富的行业洞察和智慧的技术解决方案，助力各行各业的客户与合作伙伴把握机遇，应对挑战，实现世界一流的高质量发展目标。

德勤品牌始于 1845 年，其中文名称“德勤”于 1978 年起用，寓意“敬德修业，业精于勤”。德勤全球专业网络的成员机构遍布 150 多个国家或地区，以“因我不同，成就不凡”为宗旨，为资本市场增强公众信任，为客户转型升级赋能，为人才激活迎接未来的能力，为更繁荣的经济、更公平的社会和可持续的世界开拓前行。

Deloitte（“德勤”）泛指一家或多家德勤有限公司，以及其全球成员所网络和它们的关联机构（统称为“德勤组织”）。德勤有限公司（又称“德勤全球”）及其每一家成员所和它们的关联机构均为具有独立法律地位的法律实体，相互之间不因第三方而承担任何责任或约束对方。德勤有限公司及其每一家成员所和它们的关联机构仅对自身行为承担责任，而对相互的行为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德勤有限公司并不向客户提供服务。请参阅 [www.deloitte.com/cn/about](http://www.deloitte.com/cn/about) 了解更多信息。

德勤亚太有限公司（一家担保责任有限公司，是境外设立有限责任公司的其中一种形式，成员以其所担保的金额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是德勤有限公司的成员所。德勤亚太有限公司的每一家成员及其关联机构均为具有独立法律地位的法律实体，在亚太地区超过 100 个城市提供专业服务，包括奥克兰、曼谷、北京、班加罗尔、河内、香港、雅加达、吉隆坡、马尼拉、墨尔本、孟买、新德里、大阪、首尔、上海、新加坡、悉尼、台北和东京。

本通讯中所含内容乃一般性信息，任何德勤有限公司、其全球成员所网络或它们的关联机构并不因此构成提供任何专业建议或服务。在作出任何可能影响您的财务或业务的决策或采取任何相关行动前，您应咨询合格的专业顾问。

我们并未对本通讯所含信息的准确性或完整性作出任何（明示或暗示）陈述、保证或承诺。任何德勤有限公司、其成员所、关联机构、员工或代理方均不对任何方因使用本通讯而直接或间接导致的任何损失或损害承担责任。

© 2024。欲了解更多信息，请联系德勤中国。